

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（“会议”）通知于2025年1月21日以书面及电邮方式发出，于2025年1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，有效表决权人数9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董事审议、表决，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药白云牙膏（广州）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》。

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同意，公司与美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“美晨集团”）合资设立广药白云牙膏（广州）有限公司（“牙膏公司”）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披露的编号为2023-044的公告）。截至目前，公司已实缴出资15,000万元（人民币，下同），美晨集团首期注资款未实缴到位并向公司提出终止本次合作事宜。经审慎评估，基于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牙膏公司的经营和发展需求，公司同意美晨集团退出合作，依照法定程序注销美晨集团股权并对牙膏公司进行减资，公司尚未缴纳的第二期出资及美晨集团未缴纳的出资均不再缴纳。减资完成后，牙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50,000万元减少至15,000万元，公司持有其100%股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月26日